

政府采购合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TC259H0B4

项目名称：兵团 2025 年度生态保护红线监管项目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签约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需方（甲 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供方（乙方一）：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供方（乙方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供方（乙方三）：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兵团 2025 年度生态保护红线监管项目

2.采购编号：TC259H0B4

第二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成果产出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服务内容

1.典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时空分析

借助遥感技术与地面数据资料相结合的方式，选取 4 个典型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从区域重要生态系统面积、植被等重要生态系统要素、主导生态功能等方面着手，开展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专题评估。

2.自然保护区保护成效时空分析

选取兵团 1 个典型自然保护区，开展自然保护区保护成效评估工作。以遥感技术与地面数据资料相结合的方式，从主要保护对象、生态系统结构、水环境质量等方面着手，对保护区进行特征分析，选取评估指标，收集获取评估数据，形成评估方案，对评估指标计算与分析，形成评估分数和结果，编写评估报告。

3.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时空分析

开展兵团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年度自评，收集获取评估数据，明确评估方法和步骤，从用地性质、植被覆盖度、生态功能等方面的着手，阐明评估方法，对评估指标计算与分析，编写评估报告。

4.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监测

开展2024-2025年兵团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变化监测，形成人为活动变化清单，更新2025年人为活动本底，及时支撑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业务。

（1）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变化监测

开展2024-2025年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人为活动变化解释，监测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变化类型、位置、面积等信息，形成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变化清单，进行信息比对、综合分析等。

（2）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现状更新

基于2024-2025年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人为活动变化结果，对2025年人为活动现状数据进行更新，形成2025年人为活动现状数据。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服务内容

1.开展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重点问题点位核查

针对2024-2025年遥感发现的重点点位（含生态环境部推送的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查，根据重点点位的经纬度信息，到实地进行定位、验证，并记录其所在功能区、建成时间、设施现状、相关审批手续、存在问题等。

2.加强兵团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等监督管理

提供兵团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EOD项目监督管理的技术支撑，协助开展申报评估

等工作，配合做好跟踪指导。

(1) 按照工作需要，配合开展兵团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及 EOD 项目专家评审工作。

(2) 协助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上传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相关材料的规范性进行审核。

(3) 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年度自评估、EOD 项目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提出技术初审意见。

(三)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内容

开展兵团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运行维护工作。

合同服务期内，租赁兵团云平台的软硬件基础设施(租赁期一年)与信息安全网络建设，提供兵团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软件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对兵团及各师市用户进行问题解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平台等保测评及密评工作。

二、成果产出

(一) 中期成果 (2025 年 8 月底)

1. 文本类成果

(1) 2024-2025 年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变化遥感监测数据 (乙方一)。

(2) 《2025 年度兵团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运维中期报告》(乙方三)。

2. 数据类成果

(1)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遥感产品 (乙方一)。

(二) 验收成果 (2025 年 11 月底)

1. 文本类成果

- (1) 《兵团典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效评估报告》（乙方一）。
- (2) 《兵团典型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乙方一）。
- (3) 《兵团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自评估报告》（乙方一）。
- (4) 《2025 年兵团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测报告》（乙方一）。
- (5) 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重点点位核查清单、台账（乙方二）。
- (6) 《兵团生态红线保护监管平台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乙方三）。
- (7) 《兵团生态红线保护监管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乙方三）。
- (8) 《2025 年度兵团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运维报告》（乙方三）。
- (9) 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提供本年度兵团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或 EOD 项目专家评审相关材料、“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资料的规范性审核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乙方二）。

2.数据类成果

- (1)2024-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人为活动变化数据（乙方一）。
- (2)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人为活动数据(乙方一)。
- (3) 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重点点位核查数据（乙方二）。

成果提交形式：文本类成果需同时提交纸质版（文本 5 本）和电子版（光碟 2 张）；电子类成果需提交电子版（光碟 2 张）。

三、具体采购内容采购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三条 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贰仟元整（¥3,582,000元），其中乙方一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252,000元），乙方二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790,000元），乙方三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元）。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2.合同履行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生效日起2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项目前期运作费，即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1,432,800元），其中乙方一人民币玖拾万零捌佰元整（¥900,800），乙方二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元整（¥316,000元），乙方三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元）；

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1,432,800元），其中乙方一人民币玖拾万零捌佰元整（¥900,800），乙方二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元整（¥316,000元），乙方三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元）；；

项目所有成果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额20%，即甲方需向乙方共支付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716,400元），其中乙方一人民币肆拾伍万零肆佰元整（¥450,400元），乙方二人

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元），乙方三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108,000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或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延迟了付款而非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如果乙方无故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4.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二条中第二款”约定的全部验收成果后15个工作日组织验收，若甲方拒绝或拖延验收的，视为成果已验收合格。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及乙方提交资料时已声明属于商业秘密的所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甲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商业秘密声明的保护期。

4. 泄密责任：在乙方遭受损失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实施期间涉及的工作秘密、履行合同义务时通过口头、书面知悉或接触到的甲方相关政策文件、协议、数据。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合同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任何数据资料，具体见甲、乙双方签订的内部数据使用保密协议书。

2. 涉密人员范围：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乙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商业秘密声明的保护期、保密信息声明的保密期，具体见甲、乙双方签订的内部数据使用保密协议书。

4. 泄密责任：在甲方遭受损失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专利申请权：本项目的研究开发成果，专利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并归属于乙方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2.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本次开发的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并归属于乙方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仍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 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2. 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差旅费等。

4.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

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各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其余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造成此原因的一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17 份，其中甲方 7 份、乙方各 3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递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锐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候静（乙方一）、宋成程（乙方二）、陈巍（乙方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双方联系人均应准确无误地传达信息及资料，否则各方承担责任；

（2） /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甲乙双方确认以合同尾部载明的信息作为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方式及地址为准，否则无效。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有关本合同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以EMS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等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相应的发送记录将作为有效证明；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的诉讼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本合同合计11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罗洪明

税号：11990000MB1545344A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 516 号南湖明珠大厦

财务电话：0991-2890217

开户银行：农行乌鲁木齐光明路（兵团）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881070336

帐号：30703301040005839

乙方一（盖章）：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吴子友

税号：12100000717825165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 4 号

财务电话：010-5831158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百旺新城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100018651

帐号：0200186509200083732

乙方二（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海捷

税号：129900007516547697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 171 号天鸿综合楼三楼

财务电话：0991-2819402

开户银行：农行乌鲁木齐建设路兵团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881070310

帐号：30703101040011245

乙方三（盖章）：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翔

税号：91110108671708384H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一层101

财务电话：010-825562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100020778

帐号：0200296209200035790